

附件

2026年建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 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租赁补贴	中央、省级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3、《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24)53号)	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具有县城常住户口1年以上;家庭收入符合公租房住房保障家庭低收入认定的标准	人均保障面积为18平方米,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10元,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人每月8元。最终发放标准为:低收入:360元/户·月;中等偏下收入:288元/户·月(单身家庭1人按2人计算,4人及4人以上家庭按4人计算),按季度发放。	县住建局	否	是	是	0515-86223919
2	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中央	1、《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号)	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	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元/亩,结合上级资金量与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63 0515-8623320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其他补贴01	省级	涉密	涉密	涉密		是	是	否	0515-86153317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救助	中央、 省级	1、《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 3、《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4、《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 5、《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4〕6号)	城乡低保对象	870/人/月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	中央、 省级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 3、《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4、《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23〕25号)	特困人员	城市特困人员 1600/人/月、农村特困人员 1300/人/月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6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中央、 省级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	临时救助对象	按照致困程度,人均给予 1-6 个月的低保保障标准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7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临时价补	中央、 省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盐发改〔2022〕5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按照市发改委标准执行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8	困难群众节日补助	节日补助	省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0元/人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9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儿童保障	中央、 省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 2、江苏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民儿童〔2026〕1号) 3、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 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6、《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7、《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	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320元，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908元，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506元，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305元。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33906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10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中央、 省级	《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低保内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精神(智力)三级、四级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成年无业(18-60周岁)无固定收入残疾人	低保内残疾人按照重残35%、非重残25%低保标准;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按照低保100%、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精神(智力)三级、四级残疾人按照低保40%、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低保60%、成年无业(18-60周岁)无固定收入残疾人按照低保25%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11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	中央、 省级	《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四级残疾人、未成年残疾人	140元/人/月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12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省级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财社〔2011〕47号)	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30839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13	养老护理员 职业资格补 贴	资格补贴	省级	1、《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2、《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盐民养老(2024)16号)	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	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30839
14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 程”补助	孤儿助学 金	中央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本项目受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二)未被收养; (三)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0元/人/学年。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33906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15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减退职 补贴	中央、 省级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城[1982]14号) 3、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局〈关于苏州地区六十年代初精简老职工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苏政发[1981]77号)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2150元/人/月	县民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222608 0515-86219504
16	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培训	中央、 省级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3、《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4、《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6年盐城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盐人社函(2026)27号)	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对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简称六类人员)。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最低档C档初级500元/人至最高档A档高级技师4300元/人;获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最低C档400元/人至最高档A档800元/人。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6210721
17	培训生活费补贴	培训 生活费	中央、 省级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3、《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4、《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6年盐城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盐人社函(2026)27号)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621072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18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技能评价	中央、 省级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3、《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4、《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6年盐城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盐人社函(2026)27号)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	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为150元/人、200元/人、260元/人、500元/人、650元/人。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6210721
19	一次性求职补贴	求职创业	中央、 省级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3、省财政厅人社厅《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号)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500元/人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0668572
2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	中央、 省级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号)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不高于实际缴纳社保费的2/3。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6213694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21	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	中央、 省级	1、《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2、《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1号) 3、《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5)2号) 4、《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6年盐城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盐人社函(2026)27号)	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	创业培训分3档次,分别为400元/人、1200元/人、1800元/人。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6210721
2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中央、 省级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1号) 2、省财政厅人社厅《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号)	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的在本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创业主体。	3000元/人	县人社局	否	是	是	0515-80668572
23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物价补贴	省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3%-5%(不含5%)之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是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24	有线电视网络费、水电气费补贴	优待补贴	省级	《关于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家庭有线电视费、网络宽带费和生活用水、电、气费等补助并享受每年免费体检的通知》(盐财社(2017)28号、盐民优安(2017)3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减免或补贴家庭有线电视费、网络宽带费和生活用水、电、气费等。	55元/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25	部分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老兵补助	中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役1年兵为744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2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三属抚恤金	中央、 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88号) 2、《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三属”即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抚恤标准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烈士遗属51151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44955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9152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27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金	中央、 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88号) 2、《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按规定结合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动态调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28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两参生活补助	中央、 省级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15614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29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专项慰问	两参慰问	省级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向部分“两参”退役人员发放专项慰问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优(2017)12号)	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或城乡居民养老金,但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两参”退役人员。	4000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30	优抚对象两节慰问	优抚两节慰问	省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的意见》(苏发(2013)13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根据身份类别,300元至100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31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老烈子 补助	中央、 省级	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关于给我省部分满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苏民优〔2012〕27号)	老烈士子女:指60周岁以上的、在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的、18周岁以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子女。具体包括:(一)年满60周岁的《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及其年满60周岁的兄弟姐妹;(二)烈士过继子(女),只限《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本人;(三)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年满60周岁的子女。注:已经享受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子女不再享受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9876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3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补助	中央、 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88号) 2、《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或者军队体系医院原始病历记载),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4408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3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补助	中央、 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88号) 2、《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1954年10月3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的在乡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2)孤老或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	抗日战争时期4005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36886元/年、建国后33718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34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红军补助	中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35	1-4级分散 供养残疾退 役士兵购 (建)房补助	1-4级 房补	中央	涉密	涉密	涉密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是	是	否	0515-86219650
36	建国前老党员 生活补助	老党员	中央、 省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建国前老党员。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县组织部	否	是	否	0515-86231377
37	退役残疾军人 丧葬补助 费	残疾军人 丧葬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去世残疾军人。	增发12个月去世当月 伤残抚恤金。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38	退役士兵待 安排工作期 间生活补助	退役待 安置	中央	涉密	涉密	涉密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是	是	否	0515-86219650
39	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	家庭 优待金	中央、 省级	涉密	涉密	涉密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是	是	否	0515-86233390
40	原国民党抗 战老兵生活 救助	抗战老兵	中央、 省级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救助和国民党抗战牺牲人员墓地及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196号)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否	是	否	0515-862333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41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	自主退役 士兵	中央、 省级	涉密	涉密	涉密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是	是	否	0515-86219650
42	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 补贴	残疾燃油	中央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	建湖户籍,持有二代 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 人,购买符合国家标 准的残疾人燃油机动 轮椅车并有相应购车 凭证。	260元/年/人。	县残联	否	是	是	0515-86231240
43	残疾学生教 育补贴	残疾学补	省级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 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 (2024)27号)	1、残疾学生教育生活 补助对象:具有本县 户籍的高中阶段(含 特教学校、普通高中 和中等职业学校、高 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 年)和本县生源的高 等教育阶段(含大专 生、本科生、研究生) 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 学生。 2、残疾学生学费补助 对象:建湖生源的省外 或省内部属高校全日 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1、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标准:高中阶段每生每 学年不低于1500元,高 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 年不低于2000元。 2、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 标准:按学生实际缴纳 的学费进行补助,本专 科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 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 超过12000元。	县残联	否	是	是	0515-8623124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44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	计生奖扶	中央	1、《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 号) 2、《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75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年满60周岁以上人 群。	80元/人/月。	县卫健委	否	是	否	0515-86212519
45	计划生育手 术并发症人 员特别扶助	并发症 扶助	中央	1、《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 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 (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 2、《关于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 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2)32号)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 术并发症人员。	分三档:一、260元/人/ 月/三级;二、390元/人/ 月/二级;三、520元/人/ 月/一级。	县卫健委	否	是	否	0515-86212519
46	独生子女伤 残/死 亡 家 庭特别扶助 金	特别扶助	中央	1、《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 知》(苏财社(2025)121号) 2、《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 度实施意见》(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对 象。	一、年满49—59周岁 的,分二档:750元/人/ 月/伤残;850元/人/月/ 死亡; 二、年满60周岁以上 的,分二档:950元/人/ 月/伤残、1050元/人/月/ 死亡。	县卫健委	否	是	否	0515-86212519
47	育儿补贴	育儿补贴	中央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字(2025)15号)	2025年1月1日起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 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每孩每年3600元, 2025年1月1日前出生 且未满3周岁的婴幼 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 计发。	县卫健委	否	是	是	0515-86212519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48	水库移民补助	移民补助	中央、 省级	1、《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8号)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	600元/人	县水利局	否	是	是	0515-86221280
4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保补贴	中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号) 3、《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20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63 0515-86233200
5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无害化处理	三级 分担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号)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主体、养殖场户等。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病死猪体长大于50CM的,每头补助80元,其中养殖场30元、无害化处理企业50元;病死猪体长小于50CM的,每头补助50元,其中养殖场15元、无害化处理企业35元。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0-8623397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51	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扑杀	三级分担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0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5、《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号)	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29
52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疫病防控	三级分担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0号) 3、《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牧〔2024〕9号) 5、关于印发《盐城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农牧〔2024〕8号)	规模养殖场。	补助金额=补助数量×补助标准。补助参考标准:蛋鸡 0.74 元/羽,蛋水禽 1.76 元/羽;饲养周期 70 日龄以下的肉鸡 0.10 元/羽,肉水禽 0.16 元/羽;饲养周期 70 日龄以上的肉鸡 0.26 元/羽,肉水禽 0.32 元/羽;生猪 2.68 元/头;奶牛 4.83 元/头;羊 2.48 元/只。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畜禽养殖数量、财政状况、免疫计划和当地招标采购价格等实际情况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212537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53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	救灾补助	中央、 省级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	受灾农户。	视情况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63
54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秸秆综合利用	省级	1.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6〕5号) 2.市政府《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规发〔2024〕2号)	秸秆机械化还田(包括犁耕深翻)原则上补助给按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其中犁耕深翻补助给作业机手的须同时满足财政承担犁耕深翻作业费用(不再向农民收费)、作业面积实现智能监测、通过公开公平市场化手段确定作业机等3个条件;秸秆机械化离田原则上补助给秸秆离田收储主体,具体补助对象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予以确定。	①夏季分区域推进的种植户实施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作业的,每亩补助25元;②实行作业智能监测的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每亩补助40元;③对实施秸秆机械化打捆、离田并转运到收储站点或码放点的,给予每亩30元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883
5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	中央、 省级	1、《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 2、《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5〕1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补短板200马力及以上无极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5〕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883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部门	是否涉密 (是/否)	是否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56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	中央、 省级	1、《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 2、《关于实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的通知》(苏农机(2025)4号) 3、《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6)63号)	江苏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883
5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体培育	中央、 省级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号)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不高于100元/亩,单个种植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29
58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中央、 省级	1、《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苏农业(2026)4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号) 3、《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4、《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6)34号、苏农计(2026)15号)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补贴标准不超过320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29
59	油菜生产补助	油菜生产	中央	1、《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苏农业(2026)4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号) 3、《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8号、苏农计(2025)39号)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视情况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否	是	是	0515-86070029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 省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牵头主管 部 门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 纳入 “一卡通” 发放 (是/否)	是否 公开 (是/否)	联系以及 投诉电话
60	小麦“一喷 三防”补助	一喷三防	中央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小麦种植户。	依据各地今年小麦赤霉病流行风险面积,每亩次补贴不超过3元。2026年清单新增项目,政策清单下达时已开始防控物资招标采购,我县采取的是物资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否	否	是	0515-86072269 0515-80601135
61	村干部报酬	村干部报酬	省级	1、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9〕25号) 3、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农〔2020〕83号) 4、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苏办发〔2022〕38号)	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具体人数由各地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	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否	是	否	0515-86232970